### 審 定

## 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

# 事實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113年3月12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 號函要

緣健保署於 113 年 3 月執行負責人投保金額查核案,查得申請人 111 年度發放予負責人○○○之營利所得為新臺幣(下同)79 萬 7,206 元,除以12個月,每月 6 萬 6,433 元,惟其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3 萬 6,300 元,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,乃以113年3月12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,略以查申請人之負責人○○健保投保金額未依111年發放予負責人之營利所得資料申報,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核定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,並自 112年 3 月 1 日(或負責人任職日)起生效,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3年 4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,如有異議,請於函附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以紅筆更正,辦理更正事宜等語。

## 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、第20條第1項第 2款及第2項。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0條前段。
-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、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、WEB IP查調訊息回覆(綜所稅所得查調)、「112年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」、「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」、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」、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(112年度)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,認為:
- (一)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,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申 報制,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積極申報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,當投保

單位不為申報作為義務時,同法第20條第2項賦予健保署有查核權限,合先敘明。

- (二)申請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自112年1月起之投保金額為3萬6,300元,嗣經健保署於113年執行負責人投保金額查核案,發現申請人111年度發放予負責人○○○之營利所得為79萬7,206元,經該署核計其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平均每月營利所得額為6萬6,433元(計算式:797,206元÷12月=66,433元),乃按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7日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(實際薪資月額介於6萬3,801元至6萬6,800元之間,月投保金額為6萬6,800元),核定申請人自112年3月1日起投保金額為6萬6,800元,經核尚無不合。
- 三、申請人主張其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盈利狀況都不佳,甚至虧損,才 將之前股利於 111 年發放,其負責人於 111 年只領 12 萬薪資與 112 年1萬2千元車馬費,憑發放股利而調整其負責人投保金額,著實 不公云云,業經健保署補充意見陳明如下,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 據:
- (一)本案依司法院釋字第377號解釋,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,依所得稅法第14條及第88條規定並參照第76條之1第1項意旨,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,亦即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,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。
- (二)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,第一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(本案為營利所得),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,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;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,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,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。實務上按一致性處理原則,以負責人111 年度之營利所得,經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,依前開規定,最遲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調整投保金額,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112 年度之營利所得,最遲應於 113 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調整投保金額,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- (三)查申請人 111 年度發放(112 年申報)予負責人○○○之營利所得為 79 萬 7,206 元,每月 6 萬 6,433 元,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,遂追溯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其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。
- (四)申請人另於113年5月20日提供申請書、112年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、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扣繳憑單、113年5月23日提供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

冊」申請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3萬8,200元,查申請人於112年度未發放予負責人營利所得,該單位無其他員工,爰該署已另核定自113年3月1日起調整其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3萬8,200元。

四、綜上,健保署函知申請人,略以該署核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 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,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3 年 4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等語,並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 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#### 相關法今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:一、第一類:(四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
  - 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依下列各款定之:二、雇主及自營業主: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, 其投保金額,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,並由保險 人查核;如申報不實,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0條前段
  - 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,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 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。」